

#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18 年，我局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以全面深化改革、现代科技应用为推动力，以全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为主线，坚持法治引领、目标引领、问题引领、创新引领，聚焦关键、攻坚克难，推动首都公安执法实现了六个进一步提升，有效提升了首都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 一、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情况

### （一）进一步提升执法权力运行规范化水平

全局各单位坚持以深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龙头，强力推进“一中心、一组、一区”建设，全面规范权力运行，有效提升执法质效。持续深化“一中心”运行。狠抓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范管理和深度应用，强力推进律师会见、未成年人社工帮教、刑事速裁等办案机制必建项目，引入智能管理手段，最大化服务支撑一线办案，有力保障案件依法高效办理。全力推进“一组”运行。强力推动基层所队案管组标准化、规范化运作，紧扣执法核心要素，有力推动受立案、侦审一体化、涉财管理等重点改革项目在基层落地。

### （二）进一步提升改革落地精准化水平

全面深化公安执法改革，抓落实重成效，不断提升公安执法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深化受立案改革。坚持部门集成、警种协作，从完善配套制度、加强常态监督、注重指导培训、严

格考评追责，以及同步推行群众对受立案情况及案件办理过程的网上查询和评价等多方位综合施策，切实把牢警情案件“入口”关。

### （三）进一步提升执法保障法治化水平

始终坚持为中心工作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执法实战服务，加强执法研究指导，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强化健全执法制度规范。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新型高发犯罪及基层执法难点热点，加强法律政策研究及执法实务调研，制定出台一系列法律适用意见和操作规范，配套编发典型案例指导，为民警规范执法执勤提供精确指引。

### （四）进一步提升执法管理系统化水平

坚持以优化执法管理为突破口，探索完善流程化、常态化执法管理新模式，实现向管理要质量、要战斗力。上下联动整合监督管理资源。深化推动市局、分局两级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市局刑事办案、行政执法联席会常态规范运行，将规范执法顶层设计与重点项目督导推进相结合、执法问题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并创建对各分局执法态势和执法质量定向分析、点对点反馈制度，强化精准定位指导，促进办案单位补齐短板弱项。

### （五）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

坚持“规范化牵引信息化、信息化助力规范化”的工作思路，以信息化推动规范化向精细、智能方向发展。狠抓信息化手段深度应用。以基础应用为牵动，坚持每日巡检、半月点评、季度通报，狠抓常态监测分析，加强应用培训，严格监督考评，强化统筹推动，网上办案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同时，依托远程视频系统试点推行律师快速远程会见新模式，以智能提升质效。注重执法数据分析研判。依托执法办案平台，加强对各环节执法数据的

量化分析、综合判研、通报预警，强化对办案质量的整体把控和监督管理，切实将数据优势转化为管理优势，有效辅助决策、反哺实战。

#### （六）进一步提升执法培训实战化水平

紧盯领导干部主责、一线民警主体、警务实战主业，打造“学考练战”一体化执法培训机制，不断夯实执法根基。提升执法素养。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等制度规定，采取专题讲座、会前学法等形式，邀请专家学者分别就宪法修正案、监察法、修改的刑诉法等新法新规进行解读，着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法治理念和执法素养。增强实战能力。紧贴实战需求，健全完善法制教育大讲堂、送教到基层、实战演练、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和执法能力抽考抽测、庭审旁听等常态化、全覆盖的执法培训机制，并通过编发培训教材、拍摄规范执法视频片等形式，有效助力民警提升用法能力。加强专业建设。组建百名公职律师队伍，制定出台管理规定；积极推行课程科学设置、人员合理分类、需求精准对标的岗位技能培训，市局举办专项培训，组织各业务总队立足警种特点，分层分类、分批分期举办专项执法培训及实战演练，并推动二、三级培训同步开展。此外，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拓展创新载体路径，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宣传首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经验，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 二、取得的成效

### （一）及时高效推进立法、强化备案、深化清理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地方公安执法制度。一是完成《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调研起草，并配合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等上级立法机关完成草案审议工作。二是配合市人大常委会

会立法主管部门完成《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订工作。

二是严格履行程序，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我局发布的6件规范性文件经过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发布后，严格履行程序要求，及时报请市政府备案。

三是积极落实国家政策，深化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要求对我局规范性文件开展以公平竞争、产权保护、军民融合、生态环境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等为主题的五次专项清理工作，及时废止和修订了与现行法律不符、不适应现行国家政策的规范性文件。

## （二）各项“放管服”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一是全面贯彻“证照分离”改革。按照上级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全面改革审批方式，取消1项行政审批事项，5项行政审批事项改变管理模式，简化审批手续或完善管理措施，全面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二是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市政府审改办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实际，下放刻制印章核准备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行政审批事项；将2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事项；整合2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1项行政审批事项；清理保留7项行政审批中介事项。

三是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消防改革措施。我局消防局联合市属相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意见》，构建了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工作机制，将消防局原有承担的消防设计审核交由综合审查机构办理，消防局不再出具审核备案手续，并将消防验收并入由市住建委负责的联合验收。

**四是**开展证明清理工作。随着证明清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在前三批我市证明清理工作中我局已经取消 14 项证明的基础上，按照市政府要求，继续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工作。经逐项反复论证、研究，最终确定我局再次取消 15 项证明事项，最大限度地方便了企业群众办事创业。

### （三）信息资源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

实现公民、法人基本信息共享。按照中央编办《关于实行行政审批中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落实人口信息库查询机制，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的信息接入查询，为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中的基本信息，同时统一规范行政审批基本信息共享的接入和查询方式。

### （四）权力公开及执法公开进一步深化

**一是**动态调整权力清单，根据市政府部署，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市局 2016 年版权力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核确认，对保留、取消、下放、整合、划出、新增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在此基础上，调整完成市局 2017 年版权力清单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为加强市局权力清单管理，规范权力运行，建立健全了市局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机制。

**二是**开展权责清单深度融合工作。按照市编办关于推进和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深度融合的工作部署，组织局属承担政务服务职责的部门，对市局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开展了权责清单融合工作，逐项明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免责情形及相应的法律依据。确保权责一致。

三是完成 2018 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新法新规的变化和执法实际需要，对《北京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7 年版）》进行动态调整，形成《北京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2018 年裁量基准除对文字版、表格版同步进行全面修订、补充之外，在形式上，增加了表述更为严谨的违法行为名称，便于查阅。

四是全面推进“两个文书”公开。为规范公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根据市政府简政放权、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工作要求，我局在全国率先开展了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工作，社会公众可通过市局对外门户网站实时查询生效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文书。

#### （五）进一步促进社会矛盾化解

依法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安排，针对信访工作重点，强化排查梳理，落实责任措施、全力攻坚化解。一是坚持领导接访下访、阅批群众来信。组织安排市局领导带头接访、主动下访接待信访群众，认真阅批群众来信，化解矛盾纠纷，消除涉访隐患。二是开展专项攻坚，对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全部由各级领导包案化解。工作中，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坚持因案施策、情理法并重，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听证、教育、救助、终结、依法处理等办法，切实解决好每起重点信访案件，做到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三是强化律师、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涉法信访工作，提升矛盾化解合力，给信访问题化

解提供强大动力。

#### （六）行政执法监督渠道进一步拓展

积极落实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出庭应诉规定。我局高煜副局长两次代表市公安局作为被告出庭应诉。充分展示了我局推动法治公安建设，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期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的良好形象。深入落实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我局认真落实中央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表现，也是不断提升执法水平的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和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